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06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嚴立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悠活水產公司）、嚴立煌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相對人嚴立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查嚴立煌係相對人悠活水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其已死亡，而該公司係一人公司，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3月25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悠活水產公司之現任法定代理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5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亦難認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4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13年4月23日	5,000,000元	114年1月25日